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

一、主旨

985.211 自划线院校

051 经济管理学院 025100 金融硕士指南

【研究方向】金融

【就业方向】金融监管机构、投行、投资公司、基金与证券、咨询、外资与国有银行等领域，就业单位有国家发改委、国家外汇管理局、摩根斯坦利、瑞银证券、贝恩咨询、德意志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等。

【学院介绍】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致力于培养具有扎实的经济与金融学理论基础和前沿知识，拥有前瞻性国际视野并能适应金融市场的迅速变化的高层次应用型金融专业人才。

本项目为全日制学习，学习基本年限为 2-3 年。

此外，金融硕士项目与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 Paris）和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哈斯商学院（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开展双学位教育，金融硕士在读学生将有机会经过竞争申请进入合作学校攻读双学位。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具体招生方向如下：

1. 国际班：培养目标为国际化、全球视野的顶尖金融人才。教学地点为北京清华大学。
2. 金融工程班：培养目标为国内顶尖的资产管理，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开发的金融行业精英人才。教学地点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3. 创业和企业金融班：培养目标为金融机构的未来领袖、私募和风投的优质人才，同时实业公司的投资岗位也是方向之一。教学地点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4. 保险专业班：培养目标为国内保险行业的顶尖人才。教学地点为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

2015 年度招生计划为 150 人。其中国际班不超过 40 人，金融工程班、创业和企业金融班、保险专业班总数不超过 110 人。

二、投考简介

1. 招生院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排名	等级	学校
1	A++	清华大学	11	A	西安交通大学
2	A++	北京大学	12	A	湖南大学
3	A++	中国人民大学	13	A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A++	中央财经大学	14	A	武汉大学
5	A+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15	A	暨南大学
6	A+	厦门大学	16	A	辽宁大学
7	A+	上海财经大学	17	B+	上海财经大学
8	A	复旦大学	18	B+	中山大学
9	A	南开大学	19	B+	山东大学
10	A	东北财经大学	20	B+	苏州大学

北京总校：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1103,010-82515586





2. 考试科目

学院	方向	应试科目				
		初试				复试
		公一	公二	专一	专二	
经济管理 学院	025100 金融硕 士	101 思想政 治理论	204 英语二	303 数学三	431 金融学 综合	专业综合 (含公司金 融和投资 学)

★431 金融学综合满分 150 分，其中，投资学、公司财务和货币银行部分各 50 分，由清华大学命题，全国统一考试。

431 金融学综合包括：投资学、公司财务、货币银行、国际金融

★复试形式

1. 笔试 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由学院统一组织考试。
2. 面试 按报考学科门类进行面试。面试采取口试的方式。面试时将核查考生的准考证和身份证件，重点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逻辑思维能力、创新能力、思想状况、英语交流能力等。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满分为 100 分。

★复试权重及总成绩确定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
2. 总成绩计算方式：
金融硕士：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复试笔试成绩 + 面试平均成绩 × 4
会计硕士：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复试笔试成绩 × 0.5 + 面试平均成绩 × 4
工商管理硕士：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 + 复试笔试成绩 × 2.5 + 面试平均成绩 × 2.5
3. 第一志愿优先，严格按考生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4. 复试中，面试成绩小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5. 复试结束后，凡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

6、复试笔试科目

金融硕士：专业综合（含公司金融和投资学）

会计硕士：综合考试（主要考核对经济管理现象的分析）

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综合（管理学原理）

三、参考书目

- 1、《金融学》黄达
- 2、《货币金融学》朱新蓉
- 3、《公司理财》C 罗斯

四、三年录取分数线

年度	初试分数线				
	总分	英	政	数三	431
2016	363	50	50	90	90
2015	420	50	50	90	90
2014	375	50	50	100	100

北京总校：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1103,010-82515586





五、三年报录比

年度	报考人数	录取人数	推免
2016	--	7	--
2015	未公告	12 (含深圳研究院 10 名)	校内推免 73 人 校外推免 65 人
2014	--	25 (含深圳研究生院 23 名)	--

六、师资

清华经管学院长期以来坚持国际化办学，在课程设置、师资力量、交换学习等各方面都实现快速发展。截至 2011 年 5 月，学院共有全职教师 145 人，其中教授 44 人，副教授 58 人，助理教授 43 人，131 人在国内外一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金融专业硕士项目依托经管学院雄厚师资力量，聘请优秀教师授课。

目前学院在海外有近百所交换合作院校。交换学校包括：伦敦政治经济学院（LSE）、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 Paris）、苏黎世大学（Zurich）等国际知名院校。同时，金融专业硕士项目与法国巴黎高等商学院（HEC Paris）和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哈斯商学院（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开展双学位教育，金融专业硕士在读学生将有机会经过竞争申请进入合作学校攻读双学位。

七、其他

1、学费：国际班 12.8 万元/生，金融工程班、创业和企业金融班、保险专业班 9 万元，分两年缴清。金融（深圳）9.0 万元/生

2、助学金及奖学金

1) 助学金：学校按规定向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发放国家助学金，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国家助学金标准为每生每年博士生 1.2 万元、硕士生 0.6 万元。

国家助学金的最长资助年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5 年，普通招考方式录取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普博生”）3 年，硕士生 3 年。

2) 奖学金：研究生每生每学年的学业奖学金标准，按照博士生和硕士生分设三个等级，其中博士生：一等 2.4 万元，二等 1.8 万元，三等 1.2 万元；硕士生：一等 1.2 万元，二等 0.8 万元，三等 0.4 万元。

学校按规定评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学业成绩特别优秀、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社会公益活动表现突出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为博士生 3.0 万元、硕士生 2.0 万元。

3、学制2年

北京总校：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 号数码大厦 A 座 1103,010-82515586

来胜 司考 考研 培训

北京总校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号数码大厦A座11层（4号线地铁人民大学站C东南口）
010-82515586 / 158-11312952
武汉分校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南湖校区北苑大门东（民生银行2楼）
027-87430956 / 027-87430119

